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二零零七年年報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業務回顧及展望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摘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

陳俊豪(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炳堅(執行董事)
葉樹榮(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執行董事)
詹德隆(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家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1樓

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集團
Credit Suiss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首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635)

網址

www.playmates.net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之業績憂喜參半。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受惠於本港蓬勃的經濟，租金收入隨著房地產價值上升而有所增加，對本集團之溢利帶來正面的貢獻。至於玩具業務則再度面臨挑戰並錄得虧損。美國經濟在下半年開始下滑，加上發生多次高調回收產品事件，令整個玩具業均受到衝擊，更對本集團之美國銷售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彩星玩具繼續開拓新市場及擴大其分銷網絡，業績取得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功將玩具業務分拆，邁進新里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批准本集團將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分拆之申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批准彩星玩具有限公司獨立上市之申請。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開始公開買賣。

本集團現已踏入企業歷史之新階段，玩具業務整合於新成立之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旗下，本人有信心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透過不同業務單位各自集中尋求業務增長策略，進一步為股東之投資增值。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對各股東、員工及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努力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謝意。

陳俊豪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99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97,000,000元)。營運溢利為港幣28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9,000,000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31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0,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5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9元)。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於回顧年度，各個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包括：(a)出租業務；(b)物業管理業務；及(c)餐飲業務)均錄得大幅增長。營業額增加約26%至港幣8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9,000,000元)。分部業績總額(包括物業重估盈餘)增加約39%至港幣36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3,000,000元)。

(a) 物業投資組合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投資組合包括(i)位於尖沙咀廣東道100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香港麥當勞道21-23A號半山樓之多個物業；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1號之彩星工業大廈。

(i) 彩星集團大廈

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彩星集團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為港幣3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000,000元)。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訂租約與續訂舊約之整體租金水平均有所增長所致。年內，一間著名美容及皮膚護理專家在彩星集團大廈開設首間九龍分店。另外，一間主要美容及水療中心亦選擇在彩星集團大廈開設分店，預計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幕；屆時將進一步擴展彩星集團大廈提供的水療及美容服務。年內，大廈與兩名主要零售租戶續租時租金均有理想增幅。管理層將繼續拓闊租戶組合，維持該項主要投資物業之高級專業零售管理水準。

(ii) 半山樓

半山樓住宅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為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000,000元)。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該等物業相關的翻新及提昇工程，以及年內市場對豪宅物業需求增加，令出租率與租金均有所增加。

(iii) 彩星工業大廈

彩星工業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000,000元)。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新訂租約與續訂舊約之租金上漲所帶動。由於該物業位處地區物流網絡之重要接駁點，隨著港深西部通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通後，該物業之價值將進一步提高。

本集團採用公平估值方式處理其投資物業。於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約港幣330,000,000元之重估盈餘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b) 物業管理收入

本集團之物業管理職能乃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彩星工業大廈及半山樓，以及提供一整套服務，包括收取租金與管理費、處理維修及保養要求、提供大廈保安控制及編製預算與賬目。

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物業管理業務年內收入為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000,000元**)。管理費與去年比較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因本集團已採取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上漲之影響。

(c) 餐飲業務

年內餐飲業務之收入為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000,000元**)。餐飲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該等餐廳之高质量和良好聲譽，令客戶基礎不斷擴闊，以及位處高消費者活躍之主要消閒娛樂地段。

隨著本港經濟持續增長以及消費者信心持續高企，管理層深信二零零八年餐飲業務將繼續蓬勃。

雖然環球金融市場近期出現波動，但有見本港及國內經濟持續增長，管理層對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之表現及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並進一步提高其投資物業組合之價值及帶來之收入。

玩具業務

彩星玩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90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28,000,000元**)。營運虧損為港幣**6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營運溢利為港幣**28,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整個玩具行業均受憂慮產品安全問題引致多次高調回收產品事件影響。雖然彩星玩具一直嚴守業界產品檢測標準，因而在過去四十多年來均維持極佳之安全記錄，但廣泛報導之產品回收事件引起整體市場關注，嚴重影響美國銷售額。彩星玩具美國業務所受的影響主要在第四季浮現，通常該節日旺季期間之銷售額會佔全年銷售額約**50%**。玩具製造商及零售商以至若干政府機構已分別採取不同措施作回應，主要包括提出更嚴謹及更頻密之檢測要求。因此，彩星玩具亦已採納額外之檢測程序，並與供應商合作，務求繼續遵守提供優質安全玩具之承諾。

玩具行業在二零零七年經歷另一個負增長之年度。美國玩具零售額較二零零六年下跌**2%**。而彩星玩具之全球銷售額較二零零六年下跌**19%**，原因為美國銷售額下降，而強勁的非美國市場銷售增長僅能抵銷部份美國銷售額下跌的影響。雖然美國銷售額較預期水平低，但其他非美國市場銷售額持續增長，原因為本集團之龐大分銷商網絡在二零零七年進一步擴張，並開拓新市場；其中新興市場在本集團非美國業務增長佔重要一環。年內第四季，為回應美國整體市場對產品回收之負面關注，彩星玩具集中減低存貨風險，而放棄可提高銷售之潛在機會。該等努力令本集團多個持續品牌產品之零售銷貨量均達理想水平，為二零零八年作好準備。

彩星玩具之年度營運虧損為港幣**69,000,000元**。盈利能力因美國銷售額下降及中國製造商之巨大成本壓力而受到嚴重影響。原材料、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紛紛上漲，加上中國當局新制定之檢測要求，令產品成本增加，負面影響本集團之毛利。毛利率亦受到國際分銷商所佔銷售額比例上漲之負面影響，因向該等分銷商銷售之毛利率較低；而在美國直接向客戶銷售之毛利率雖然較高，但銷售比例卻下降。銷售比例之轉變，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此外，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分拆及公開上市所產生之非經常性專業服務費增加，亦對盈利能力造成負擔。

業務回顧及展望

彩星玩具之增長策略繼續集中於擴大產品組合及多元化擴展至不同產品類別，同時開拓新策略性發展機會。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取得多項主要新特許權，並開發兩個以青少年為對象之新電子產品系列，預期該等產品將可繼續增長。彩星玩具正積極拓展玩具產品以外之業務範疇。長遠策略為在美國以外之特定新興地區建立合夥關係，包括極具增長潛力之中國及東歐，從而充份開拓玩具銷售業務之增長及非玩具產品之業務機會。另一個發展範疇為創造、收購及發展知識產權，以支援業務發展。除內部增長策略外，彩星玩具計劃物色及收購對整體增長有幫助之相關產品系列及公司。

財務投資

本集團現時之財務活動包括組合式投資，當中涉及各類證券工具之不同年期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總值約為港幣56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1,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該等投資之貢獻淨額約為港幣5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000,000元)。鑑於近期環球資本市場出現波動，因此無法確定日後財務投資之貢獻。惟管理層已關注到有關波動，並會審慎監察市場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如下：

董事

陳俊豪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57歲，於一九六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擴展至全球及多元化拓展至不同範疇及市場消費品、物業及其他投資之主要動力。本集團之高生產力應歸功於彼之創新、靈活及精簡經營原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鄭炳堅

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

葉樹榮

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現年57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具有三十四年之業務管理經驗，曾在多間跨國企業中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務。

李鵬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現年67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曾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及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香港立法局首席議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亦曾擔任香港行政局議員。李博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羅啟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現年59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不但有九年以上專業會計經驗，更擁有超過二十六年之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經驗。羅先生為美國上市公司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創辦人、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並為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

杜樹聲

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50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跨國市場推廣及製造公司工作達九年。多年來，杜先生曾參與本集團多方面之實際工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特許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企業通訊等。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杜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西門費莎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詹德隆先生之妹夫。

詹德隆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詹先生現年61歲，為企業通訊及策略制訂顧問，現任香港及北美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詹先生為杜樹聲先生之妻舅。

俞漢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現年59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對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偉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俞先生並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玩具業務之行政人員

NOVAK, Lou Robert

Novak先生現年60歲，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在多間大型玩具公司包括Mattel、Hasbro、Galoob及Coleco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為玩具業翹楚，曾在多間大型公司累積高級行政管理經驗，具有豐富而多樣化之業務經驗及出色之管理技巧，對全球消費品、娛樂及零售業務均具透徹認識。

宋心泉

宋先生現年61歲，亞洲區營運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美國玩具公司包括Hasbro、Galoob及Ertl擔任亞洲地區高級管理職務，從事玩具行業已有三十年，積累了全面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宋先生負責管理亞洲區營運包括香港及中國之產品開發、工程、採購及生產等各方面工作。

ROSTEN, Arthur Steven

Rosten先生現年60歲，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在加盟本集團前，曾任美國及歐洲多間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包括AMD L Inc., Group Equus及Nexia International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擁有人職務。Rosten先生憑藉二十二年會計專業經驗及逾十六年商務經驗，於財務規劃及申報、企業管治、業務經營及策略規劃方面為本集團作出全面貢獻。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

CHANDA, Ed

Chanda先生現年54歲，營運高級副總裁，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Hills Department Stores擔任採購及買賣方面之高級管理職務。彼在供應鍊及零售方面具有三十年管理經驗。彼負責監督美國市場之產品預測、存貨管理及分銷營運。

FARBANISH-ROTTER, Lori

Farbanish-Rotter女士現年45歲，女孩玩具設計及開發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彼擁有插畫及平面設計學位。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Russ Berrie Company擔任要職，負責禮品設計，亦曾任職於Mattel從事玩具設計，專門負責Disney特許產品。彼對Disney經典動畫人物有著透徹瞭解，並與Disney消費品事業部建立密切關係，此等均令本集團Disney特許品牌之發展及擴充受惠。彼之從業經驗達二十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續)

玩具業務之行政人員(續)

GIOIA, Lou

Gioia先生現年62歲，推廣及產品發展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彼曾於大型玩具公司包括Kenner Toys、Mattel及Toy Biz擔任要職，於高級管理、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部門。

JACOBS, Phil

Jacobs先生現年57歲，銷售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美國著名玩具公司包括Mattel及Tiger Electronics擔任銷售管理之要職，彼從事玩具銷售業逾三十年，與美國各大主要零售商之高級採購行政人員均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

MAYER, André Lake

Mayer女士現年47歲，策略聯盟及業務發展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Mayer女士從事全球特許產品及消費品領域二十年，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與Lucasfilm、Paramount Pictures及Turner Classic Movies均有合作。透過與宣傳、市場推廣、零售及特許權持有人之管理人員及品牌發展人員在主要娛樂特許權如「星空奇遇記」及「星球大戰」領域之合作，Mayer女士已成功開發及推出數千款產品。Mayer女士負責領導本集團透過購入娛樂產品新特許權以及創新技術與發明，從中發掘及把握策略發展機遇。

MITSCHELE, Herb

Mitschele先生現年30歲，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聯同本公司之營運總監負責管理特許權業務及國際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現職，負責為本集團管理第三方國際分銷。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效力於Mattel及Toy Quest，負責市場推廣及國際銷售。

公司秘書

吳家欣

吳女士現年33歲，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從事法律工作已逾九年，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物業管理、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性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之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率如下：

採購

— 最大之供應商	34%
— 五名最大之供應商合計	80%

銷售

— 最大之客戶	23%
—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57%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0元(已重列以反映附註三十一(乙)所述之股份合併)，合共港幣44,504,000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派付。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分配(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有條件以實物方式分派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玩具業務之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將彩星玩具分拆及獨立上市。是項分派共計港幣**128,571,000**元，相當於彩星玩具資產淨值約**4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將玩具業務分拆。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合共港幣**55,931,000**元，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223,724,956**股為基準計算。

儲備金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金之變動情況載於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度儲備金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乙)內。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金為港幣**151,33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5,365,000**元)。

財務分析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授信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內。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所經營之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179,27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53,212,000**元)，而存貨為季度低水平港幣**33,274,000**元或佔營業額**3.7%**(二零零六年：港幣**49,353,000**元或佔營業額**4.4%**)。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年度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8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租出。於年末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4%**，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5%**。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充裕現金水平。考慮到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需要後，部份手頭現金可不時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包括定額收入、股本、衍生工具及管理基金)，以提高整體回報。該等可提高收益之投資之選擇及分配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維持可以接受之風險與回報比率，並應付本集團流動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75,21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0,015,000**元)，而投資於多項證券之金額為港幣**567,94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1,204,0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共有**168**名僱員，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則為**154**人。

本集團基本上根據業內慣例支付薪酬予僱員，包括須供款之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本集團亦為所有管理層及僱員設立一個特別花紅制度及為僱員設立購股特權計劃，每年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出獎勵。

財務擔保

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內。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港幣**3,19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932,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內。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甲)內。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96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陳俊豪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葉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陳俊豪先生、羅啟耀先生及詹德隆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備選再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可令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特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新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特權。有關該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如下：

- 目的
- ： **該計劃**
- 吸引、挽留及激勵能幹之僱員。
- 新計劃**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特權(續)

參與者	:	該計劃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 新計劃 (i) 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之任何信託基金或任何全權信託基金；或 (iii) 由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實益擁有之公司。
在該計劃／新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該計劃 157,7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0.07%。 新計劃 6,872,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3.07%。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	該計劃 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特權所涉及之普通股總數之25%。 新計劃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根據購股特權必須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在授出日期十年之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
接納購股特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該計劃 港幣 10.00 元 新計劃 港幣 10.00 元(或董事會所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面額)。
必須／或須作出付款／催繳或償還為該目的而借取之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該計劃 由董事酌情決定，但將不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i) 普通股之面值；及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如任何人士擁有之普通股具有本公司普通股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合併投票權總額超過 10% ，則為平均價之 11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特權(續)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續) : **新計劃**
- 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有關購股特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當日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 該計劃／新計劃之有效期 : **該計劃**
- 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仍屬有效。
- 新計劃**
- 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仍屬有效。

以下為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b)條之規定須予披露，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一))	購股特權數目(附註(一))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行使 (附註(二))及 (附註(三))	年內註銷	
該計劃						
杜樹聲 董事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0.532	529,000	529,000	-	-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506	529,000	529,000	-	-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0.434	660,000	660,000	-	-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26	551,000	551,000	-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97	1,024,000	1,024,000	-	-
持續合約之 僱員，不 包括董事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0.532	281,600	1,000	-	280,60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506	247,500	500	-	247,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26	904,800	108,800	-	796,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97	715,800	176,400	2,000	537,4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0.294	8,163,000	-	-	8,163,000
新計劃						
鄭炳堅 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590,000	-	-	59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750,000	125,000	-	625,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750,000	375,000	-	375,000
周宇俊 董事(附註(四))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750,000	-	-	750,000
葉樹榮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750,000	374,000	-	376,000
李鵬飛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750,000	-	-	750,000
羅啟耀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750,000	-	-	750,000
杜樹聲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1,200,000	1,2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0.550	1,200,000	1,200,000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750,000	375,000	-	375,000
詹德隆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750,000	-	-	750,000
俞漢度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750,000	-	-	750,000
持續合約之 僱員，不 包括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3,086,000	225,000	10,000	2,851,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0.550	4,953,200	736,500	33,000	4,183,7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9,702,100	-	336,000	9,366,1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1.240	11,000,000	-	-	11,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9,324,000	194,800	700,000	18,429,2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1.030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14,126,000	619,000	660,000	12,847,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特權(續)

附註：

- (一) 以上所示行使價、購股特權數目及加權平均收市價均未作調整以反映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乙)所述之股份合併。
- (二)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鄭炳堅先生、葉樹榮先生及杜樹聲先生於年內行使購股特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港幣**1.130**元、港幣**1.120**元及港幣**1.121**元。
- (三)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持續合約僱員(不包括董事)在年內行使購股特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1865**元。
- (四) 周宇俊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

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授出或被註銷。

除上述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享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甲))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及公司 (附註(乙))	885,682,000股普通股	39.80%
鄭炳堅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900,000股普通股	0.09%
葉樹榮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22,454,000股普通股	1.01%
李鵬飛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600,000股普通股	0.03%
羅啟耀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2,868,000股普通股	0.13%
杜樹聲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7,300,000股普通股	0.78%
詹德隆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636,800股普通股	0.07%
俞漢度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及公司 (附註(丙))	5,660,000股普通股	0.25%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附註(甲))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附註(甲))	持股百分比
鄭炳堅	個人	1,590,000份購股特權	1,590,000股	0.07%
周宇俊 (附註(丁))	個人	750,000份購股特權	750,000股	0.03%
葉樹榮	個人	1,376,000份購股特權	1,376,000股	0.06%
李鵬飛	個人	1,750,000份購股特權	1,750,000股	0.08%
羅啟耀	個人	2,000,000份購股特權	2,000,000股	0.09%
杜樹聲	個人	3,075,000份購股特權	3,075,000股	0.14%
詹德隆	個人	1,750,000份購股特權	1,750,000股	0.08%
俞漢度	個人	1,750,000份購股特權	1,750,000股	0.08%

附註：

- (甲) 以上所示股份及購股特權均未作調整以反映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乙)所述之股份合併。
- (乙)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IL」)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877,080,000**股。AIL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一間私人公司實益擁有，而該私人公司則由陳俊豪先生全資擁有。
- (丙)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族成員各自擁有**50%**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4,560,000**股。
- (丁) 周宇俊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享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所記錄股東享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載列如下：

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一))	持股百分比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245,359,600股普通股 (附註(二))	11.03%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201,557,300股普通股	9.06%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託管公司／ 認可貸款代理	111,261,379股普通股 (附註(三))	5.00%

附註：

- (一) 以上所示股份數目未作調整以反映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乙)所述之股份合併。
- (二) 該等權益包括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持有之股份。
- (三)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持有之所有股份均屬可供借出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或轉讓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任何該等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文權責條款於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修訂。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項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一道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之效能。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羅啟耀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李鵬飛先生、詹德隆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書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因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空缺。

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改名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並將業務與均富會計師行合併。由於此項轉變，董事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EN Dining Limited (「EN Dining」)以租戶身份與Belmont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業主身份訂立租約(「租約」)，租用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地庫A單位之物業，為期三十六個月，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止，月租港幣190,445.00元，每月管理費為港幣49,772.50元(不包括差餉、地租、水電及其他雜費)。EN Dining為EN Holdings (HK) Limited之聯繫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oya Holdings (FNB) Limited之3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並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中概無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是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核該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上述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按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且並無超逾先前公佈所披露之有關年度上限。

代表董事會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關於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的守則A.2.1外(原因見本年報第27頁)，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水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為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而於二零零七年採取之措施

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採取以下措施：

-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訂一套新業務守則以進一步提升其商業操守；
- 本公司已超越守則條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三十五日將年報、大會通告及有關文件寄交股東(法定要求為二十一日)；
- 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法例、上市規則及守則。此外，亦建議將部份公司細則作現代化修訂，以符合現時市場慣例。所有建議修訂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陳俊豪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
葉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及本公司之網頁內。除杜樹聲先生與詹德隆先生之間有姻親關係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的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陳俊豪先生擔任，此舉並不符合守則A.2.1，該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兼任。

陳俊豪先生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領導及管治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確保董事會能迅速地處理所有重要事項；至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則已分派予各指定高級行政人員。由於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訂明清晰的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間之權力及威信的平衡。董事會相信上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然而，有關任期受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限。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公司細則，董事之任命由董事會負責考慮，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就任。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有關每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的風險，預備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與及財務表現。高級行政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出陳述或解答董事會之查詢。主席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能迅速地處理所有重要事項。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及需要時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必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將由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或交易中所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度共舉行七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之整體出席率達97%。至於二零零七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見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二零零七年度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陳俊豪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
鄭炳堅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
周宇俊*	7/7	2/2	不適用	1
葉樹榮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
李鵬飛	7/7	1/2	2/2	1
羅啟耀	6/7	2/2	1/2	1
杜樹聲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
詹德隆	6/7	2/2	2/2	1
俞漢度	7/7	2/2	不適用	1
平均出席率	97%	90%	83%	100%

* 周宇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39頁。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各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自訂有成人權責條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羅啟耀－委員會主席(獨立)

李鵬飛(獨立)

詹德隆

俞漢度(獨立)

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中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人數超出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成文權責條款於一九九九年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修訂以符合守則的條文。成文權責條款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效能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初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詹德隆－委員會主席

李鵬飛(獨立)

羅啟耀(獨立)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的成文權責條款於二零零四年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修訂以符合守則的條文。成文權責條款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開會釐訂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不時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權責條款，非執行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薪酬須由執行董事初步檢討，然後執行董事應將其結論通知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後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待最終批核。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酬金。薪酬委員會在履行職能及責任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會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甲)內。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政策是確保薪酬水平合適並符合企業目標、宗旨及表現。本集團現時的薪酬政策詳列如下：

宗旨

- 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以應付公司的需求；
- 給予僱員在業內及一般市場上均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按個別員工及公司的表現，向僱員作出獎勵；及
- 鼓勵員工繼續努力，實現公司整體的目標。

薪酬組合

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及挽留最具才能的員工。薪酬待遇可由以下三大項目中一部份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修訂：

I. 基本薪金

- 基本薪金及工資是按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釐定。而擔任該職務的人士實際可得的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按個別受聘人士的經驗及能力而定。
- 基本薪金及工資會定期參考當時市場水平及有關行業的競爭機構中類似職位的薪酬作出檢討。僱員的實際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每年檢討，並可按生活指數及公司的財務表現不時調整。
- 薪金及工資屬基本薪酬，並非按個別僱員或公司表現而作出的獎賞。薪酬計劃中另有其他獎勵項目。

II. 獎勵性花紅

- 獎勵性花紅與個別僱員及公司表現掛鈎。每年公司會訂出利潤及其他公司表現方面的目標，在達標的年度方會支付獎勵性花紅。
- 每名僱員所得的獎勵性花紅會按其職位及年內個別表現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續)

薪酬組合(續)

III. 購股特權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僱員授出購股特權，供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挽留有貢獻的人力資源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
- 個別員工獲授的購股特權數目會按其職位、表現及對公司整體成就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 授出購股特權須經股東授權批准，並須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IV. 其他福利

- 除上述三大項目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有關司法權區的同業慣例向僱員提供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行政總裁及最高薪僱員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四名最高薪行政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資料：

行政人員姓名	薪金 港幣千元	表現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	公積金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陳俊豪	120	3,000	166	7	-	3,293
NOVAK, Lou Robert	3,715	-	207	103	1,839	5,864
宋心泉	2,408	-	62	12	153	2,635
ROSTEN, Arthur Steven	2,015	195	183	92	70	2,555
JACOBS, Phil	1,919	-	202	87	120	2,328

附註：其他福利包括汽車津貼、保險費、會籍費及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2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公司有完備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董事已進行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涵蓋已建立的架構內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內部監控過程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指定人士負責，以合理確保能達到有關之目標。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委任獨立顧問，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檢討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有關監控環境之充份資料，以了解管理層及監控機構之取向，關注影響監控環境之因素及採取適當行動。評估方法乃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所制定之國際認可架構，將內部監控分為下列五個元素，以檢討其效率：

1. 監控環境指機構之風氣，可影響其員工對監控之關注程度。監控環境是所有其他內部監控元素之基石，為機構制定規條及架構。
2. 風險評估指機構對達致目標所涉及之有關風險之認知及分析，有助釐定管理風險之方法。
3. 資訊及通訊系統以特定之形式及於指定時間內辨識、獲取及交換資訊，以便員工履行其職責。
4. 監控活動指有助實踐管理層所制定之方針之政策及程序。
5. 監察指在一段時間內評估內部監控表現之程序。

監控效能

顧問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檢討進度。顧問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會提交檢測及監控報告。顧問指出在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之監控失誤、漏洞或須關注事宜。董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感到滿意，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重要範疇得到合理落實，可防止重大之虛假陳述或損失，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間獨立專業人士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核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核數功能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間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會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核數的需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港幣2,150,000元。本集團亦因核數師就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分拆及上市及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而向其支付約港幣4,480,000元。為保持其獨立性，如未經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核數師不會受聘擔任核數以外之工作。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定期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

本公司知悉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作出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決定時，必須即時發出公告。本公司在處理股價敏感資料時採取極為嚴謹之預防措施，並已為可能獲取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制定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備忘錄(其中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頒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董事會成員及其他可能獲取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高級管理層在進行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公司之證券交易時須受標準守則規限。

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均由執行董事及指定之人員按照本公司既定之常規及程序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適時宣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並向股東寄發有關財務報表，宣佈及寄發時間均早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均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此外，要求投票的程序亦載於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可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股東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主席及全體董事均盡可能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續)

本公司亦設有網址<http://www.playmates.net>，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瀏覽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更新。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遞交通知當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董事會就通知上所述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提升少數股東的權利，自二零零四年起，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將於會議舉行日期當日在本公司網址及聯交所網址公佈。

商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及誠信。

年內，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訂一套新商業守則以進一步強化其商業操守。該業務守則訂明有關各重要操守議題的特定原則、政策及常規，並識別員工在履行職務時可能遇到的風險。本公司預期其業務夥伴會注重操守並以符合該守則的方式行事。

本集團亦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操守，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其營運，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業務守則。

本公司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性在全球玩具業一直享負盛名。本公司一向以兒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為先，並且致力務求符合一切有關的安全及產品質量規則。

社會責任

本集團與其他大型玩具公司共同建立一套玩具生產通用守則，倡導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操守，及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定期向不同的慈善團體作金錢及其他方面的捐贈，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以回應社會的需求。

親屬及密切個人關係

董事會認為任用行政人員及員工，必須以其才能、有關經驗及技能為首要條件。本集團的策略是根據人選的資歷、經驗、技能及往績，透過內部提升或在公開市場招聘，選出最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個別職位。並無任何僱員是因為與任何董事有親屬或密切個人關係而受聘。

致：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0頁至第95頁所載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向 閣下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127,698	996,049	1,197,083
銷售成本		(66,652)	(519,888)	(600,608)
毛利		61,046	476,161	596,475
市場推廣費用		(31,535)	(245,976)	(296,536)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33,132)	(258,426)	(269,59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2,261	329,637	238,475
重組開支	三十一(甲)	(2,429)	(18,950)	-
營運溢利	四	36,211	282,446	268,822
非營運收益／(開支)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五	(1,338)	(10,440)	(7,755)
其他收入	三	2,039	15,906	13,079
投資收益淨額	六	7,088	55,288	37,118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4,000 439	343,200 3,426	311,264 3,458
除稅前溢利		44,439	346,626	314,722
稅項支出	七	(3,890)	(30,340)	(54,353)
年度溢利		40,549	316,286	260,36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八	40,494	315,853	260,369
少數股東權益		55	433	-
		40,549	316,286	260,369
股息	九	29,360	229,006	130,952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十			
基本		0.19	1.50	1.39
攤薄		0.19	1.49	1.38

刊在第46頁至第95頁之附註乃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十三	197,410	1,539,800	1,198,70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三	4,891	38,149	37,117
— 根據營業租約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預付地價	十三	6,230	48,597	48,102
		208,531	1,626,546	1,283,919
商譽	十四	766	5,976	5,9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六	3,217	25,090	34,836
遞延稅項資產	二十四	11,792	91,976	80,152
		224,306	1,749,588	1,404,883
流動資產				
存貨	十七	4,278	33,368	49,470
應收貿易賬項	十八	23,050	179,792	353,99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10,278	80,172	65,492
可退回稅項		407	3,177	2,02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十九	72,813	567,943	331,2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十六(乙)	48,105	375,215	170,015
		158,931	1,239,667	972,20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二十	20,548	160,275	107,542
應付貿易賬項	二十一	9,747	76,027	92,58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566	160,415	163,906
撥備	二十二	4,589	35,798	49,260
應繳稅項		751	5,856	1,317
		56,201	438,371	414,6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02,730	801,296	557,5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7,036	2,550,884	1,962,47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二十	-	-	276
遞延稅項負債	二十四	19,757	154,109	94,090
		19,757	154,109	94,366
資產淨值		307,279	2,396,775	1,868,1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二十五(甲)	28,529	222,523	187,108
儲備金		254,843	1,987,780	1,587,448
擬派股息	九	23,654	184,502	93,55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307,026	2,394,805	1,868,110
少數股東權益		253	1,970	-
權益總額		307,279	2,396,775	1,868,110

代表董事會

陳俊豪
董事

杜樹聲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十五	188,426	1,469,722	1,157,826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	310	1,954
		40	310	1,9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	4	115
		1	4	115
流動資產淨值		39	306	1,839
資產淨值		188,465	1,470,028	1,159,6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二十五(甲)	28,529	222,523	187,108
儲備金	二十五(乙)	144,220	1,124,921	879,003
擬派股息	九	15,716	122,584	93,554
權益總額		188,465	1,470,028	1,159,665

代表董事會

陳俊豪
董事

杜樹聲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二十六(甲)	13,470	105,068	60,005
已付利息		(703)	(5,488)	(2,243)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5)	(3,163)	(5,110)
已付海外稅項		-	-	(69,633)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80	626	1,314
已退還海外稅項		3,048	23,777	-
營運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5,490	120,820	(15,6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		(103,551)	(807,697)	(167,977)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0,348	626,717	134,381
購入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888)	(6,927)	(2,123)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	13	4
購入投資物業		(1,842)	(14,369)	(243,690)
已收銀行利息		1,672	13,045	12,053
借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少		961	7,499	2,500
已收一聯營公司股息		628	4,900	2,450
已收投資股息		307	2,391	75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2,363)	(174,428)	(261,6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46,208	360,427	1,365
發行股份費用		-	-	(391)
新造銀行貸款		15,385	120,000	87,500
償還銀行貸款		(8,659)	(67,543)	(954)
已付股息		(19,753)	(154,076)	(84,14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3,181	258,808	3,3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6,308	205,200	(273,93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797	170,015	443,9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十六(乙)	48,105	375,215	170,0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權益 總數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綜合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僱員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6,766	742,234	1,116	21,082	16,901	711,994		1,680,093	
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總額									
年度溢利	-	-	-	-	-	260,369		260,369	
發行股份	3	63	-	-	-	-		66	
發行股份費用	-	(391)	-	-	-	-		(391)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	(46,744)		(46,744)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	-	-	-	-	(37,398)		(37,398)	
僱員購股特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0,816	-		10,816	
- 發行股份	339	1,060	-	-	(100)	-		1,299	
- 已註銷購股特權	-	-	-	-	(1,535)	1,535		-	
	342	732	-	-	9,181	(82,607)		(72,3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108	742,966	1,116	21,082	26,082	889,756		1,868,1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 總數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綜合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僱員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7,108	742,966	1,116	21,082	26,082	889,756	1,868,110	-	1,868,110
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總額									
年度溢利	-	-	-	-	-	315,853	315,853	433	316,286
發行股份	34,515	320,987	-	-	-	-	355,502	-	355,502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65,743)	(65,743)	-	(65,743)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特別股息	-	-	-	-	-	(43,829)	(43,829)	-	(43,829)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	-	(44,504)	(44,504)	-	(44,504)
年內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1,537	1,537
僱員購股特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4,491	-	4,491	-	4,491
- 發行股份	900	5,330	-	-	(1,305)	-	4,925	-	4,925
- 已註銷購股特權	-	-	-	-	(522)	522	-	-	-
	35,415	326,317	-	-	2,664	(153,554)	210,842	1,537	212,3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23	1,069,283	1,116	21,082	28,746	1,052,055	2,394,805	1,970	2,396,7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般資料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1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甲)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本年度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相若，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須在每份年度財務報告中申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因應此變更而須披露之新資料載於附註二十五(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申報期間強制實施。新準則取代及修訂原先載於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陳述及披露之披露要求，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新準則。所有關於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包括比較資料)已更新以反映新要求。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目前仍未能指出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11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附註：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乙)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會計政策披露，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丙)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其業務中得益，即代表擁有控制權。在評定擁有權時，已計及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起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予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亦已予抵銷，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記入本公司之賬目。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丙) 集團會計處理(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管理具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惟非控制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介乎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會計權益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

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其所佔收購後儲備金變動乃於儲備金內確認。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日後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達成承擔或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丁)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持有以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在符合其餘之投資物業定義後列為投資物業及入賬，而該營業租約則作為融資租約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算。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價(倘有需要，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所處位置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釐定。該等估值乃由集團以外之估值師最少每年進行一次。

其後之成本只會在與該項目有可能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算時在資產之賬面值中計入。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中支銷。

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一項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則被重新列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因會計關係而變成其成本。

倘一項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於轉讓日期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往滾存溢利。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於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成本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內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載述如下：

樓宇	40年
機器、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電腦	3至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丁) 固定資產(續)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作審訂，及(如適當)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iii) 根據營業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預付地價

根據營業租約持作自用之土地預付地價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戊)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有關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己)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釐定其投資分類。

一項金融資產若購入之主要目的乃在短期出售或由管理層指明作此用途者則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在此一類別之資產倘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列為流動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契據之訂約方時確認。投資買賣在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之日期)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差不多全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投資則不予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利及虧損乃在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內。

掛牌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行市場出價釐定。

非上市管理基金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基金管理人呈報之有關證券組合之市場價值釐定。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庚) 存貨

存貨包括玩具商品，是按成本值或可變賣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賣淨值按預計銷售收益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狀況，並就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成本之存貨撥備。本集團以產品為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辛)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及客戶折扣撥備計量。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項原有條款全數收回到期款項，則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

(壬) 資產減值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預付地價及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其可獨立分辨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項目)之最低水平分類。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化，即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癸)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項目最初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舊成本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子)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務票據之條款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如入賬時有關資料已存在，財務擔保合約最初可按公平價值以遞延收入形式計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否則會列為已收及應收代價。其後，該合約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會按最初入賬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丑) 即期稅項

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申報期間應向財政部門繳交惟於結算日仍未繳交之稅款或索償金額。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務開支。

(寅)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務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撥備，倘暫時差異之轉回時間可被控制，及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有關之遞延稅項則不作撥備。

(卯) 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於貨物之擁有權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通常亦即貨物付運時入賬。

出租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物業管理收入在提供服務時入賬。

餐廳收入在提供服務時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利確立時入賬。

(辰)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發展費用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撇銷，惟電視、電台廣告及有關之製作費則遞延至廣告首次播出之年度內撇銷。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特許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合約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有關產品發展之費用於產生時從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巳)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年假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入賬。賬目內已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福利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購股特權作為報酬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而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在既得期間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賦予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特權數目，並將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者)在收益表中確認，及在餘下之既得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儲備金內確認，直至購股特權行使為止(其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特權失效(其時直接撥至滾存溢利)。

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午)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之年度從收益表扣除。

(未)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按已攤銷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減銀行透支。

(申)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在本集團每一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產生之滙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與呈報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呈報貨幣換算如下：

- (a) 於各結算日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盤滙率換算；
- (b) 每一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滙率換算；及
- (c) 所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均作為一個獨立股權組成部份確認。

(酉)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將業務分部資料以首要報告方式呈報，而地區分部資料以次要報告方式呈報。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分部資本性支出包括增購之固定資產。

不能分部之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銀行貸款、稅項結餘及企業與不活躍附屬公司之開支。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營業額按顧客所處之國家計算。資產及資本性支出總額則按資產所處地點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戌) 商譽

商譽指收購代價超逾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獨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時視作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份。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攤至各個產生現金項目，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分攤以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個別現金產生項目或各組現金產生項目為準。商譽減值虧損會確認為開支及不可撥回。出售一家公司產生之盈虧包括與出售公司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亥)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負債，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負債而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時確認。撥備之開支確認後，將扣減開支產生當年之相關撥備。撥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所有撥備均屬流動性質及因此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並不重要。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只能在可實際取得償付款項之情況下，將償付款項確認為獨立資產。

(甲甲) 關連人士

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
 - 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受其共同控制；
 -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以致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該方為上文(i)至(iv)項所述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上文(i)至(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乃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僱員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而設之前僱員福利計劃。

三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玩具銷售	909,030	1,127,99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2,701	39,425
物業管理收入	10,092	10,266
餐廳收入	24,226	19,395
	996,049	1,197,08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045	11,759
投資之股息收入	2,861	1,320
	15,906	13,079
總收入	1,011,955	1,210,1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業務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對銷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909,030	87,019	-	996,049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360	(360)	-
	909,030	87,379	(360)	996,049
業績				
分部業績	(68,385)	365,206	-	296,821
內部分部交易(附註(iii))	(360)	360	-	-
	(68,745)	365,566	-	296,821
不能分部之成本				(14,375)
營運溢利				282,4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玩具業務	及相關業務	對銷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73,739	1,641,440	(217)	2,014,962
不能分部之資產				<u>974,293</u>
資產總值				<u>2,989,255</u>
負債				
分部負債	200,568	32,009	(217)	232,360
不能分部之負債				<u>360,120</u>
負債總額				<u>592,480</u>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526	15,124		
折舊	2,678	5,0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1,127,997	69,086	-	1,197,083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674	(674)	-
	<u>1,127,997</u>	<u>69,760</u>	<u>(674)</u>	<u>1,197,083</u>
業績				
分部業績	28,647	262,407	-	291,054
內部分部交易(附註(iii))	(674)	674	-	-
	<u>27,973</u>	<u>263,081</u>	<u>-</u>	<u>291,054</u>
不能分部之成本				<u>(22,232)</u>
營運溢利				<u>268,82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業務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對銷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8,769	1,302,570	(222)	1,861,117
不能分部之資產				<u>515,969</u>
資產總值				<u>2,377,086</u>
負債				
分部負債	263,277	32,776	(222)	295,831
不能分部之負債				<u>213,145</u>
負債總額				<u>508,976</u>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463	265,639		
折舊	2,810	4,589		

附註：

- (i) **玩具業務**指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
- (ii)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指出租商業、工業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營運餐廳。
-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內部分部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內部分部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部資產及分部資本性支出按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洲			
— 美國	607,169	327,109	1,024
— 其他地區	62,395	—	—
歐洲	203,291	—	—
亞太區	121,454	1,687,853	16,626
其他地區	1,740	—	—
	996,049	2,014,962	17,650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美洲			
— 美國	847,355	490,681	342
— 其他地區	81,408	—	—
歐洲	154,278	—	—
亞太區	110,501	1,370,436	265,760
其他地區	3,541	—	—
	1,197,083	1,861,117	266,102

四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34,258	522,981
產品發展費用	24,668	22,073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93,370	102,488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2,490	2,809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2,193	1,094
客戶折扣撥備(附註十八)	12,304	14,823
未提用之客戶折扣撥備(附註十八)	(1,301)	(1,656)
呆賬撥備撥回(附註十八)	(1,591)	-
客戶及供應商索償撥備(附註二十二)	42,661	52,288
未提用之客戶及供應商索償撥備(附註二十二)	(2,097)	(3,133)
固定資產折舊	8,196	7,5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十一)	106,925	107,421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9,991	12,31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7	69
核數師酬金	2,150	1,880

五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488	2,243
銀行費用	4,952	5,512
	10,440	7,7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8,269	4,555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7,019	32,563
	55,288	37,118

七 稅項支出

(甲)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是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在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抵免)代表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35	3,622
海外稅項	-	62
已退還海外稅項(附註)	(22,879)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111)	(3,735)
	(17,855)	(5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48,195	54,404
	30,340	54,353

附註： 此乃有關美國稅務當局對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之若干所得稅申報表進行之審查。

加州特許經銷稅稅務部(「加州稅務部」)已完成審查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課稅年度向當局提交之報稅表，並建議調整本集團在有關課稅年度向加州政府申報之收入攤分方式。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已償付所有有關稅務個案之稅務負債。然而，本集團繼續以訴訟方式向加州稅務部要求退還稅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與加州稅務部原則上同意庭外和解，訂出退還稅項、利息及罰款金額約港幣22,879,000元。

(乙)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須繳付之稅項與根據香港稅率應繳納之理論上金額不同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6,626	314,722
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60,660	55,07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0,364)	6,218
毋須繳稅收入	(9,740)	(9,295)
不可扣稅開支	6,546	7,178
未確認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減少	(4,025)	(1,451)
抵銷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346)	(77)
已退還海外稅項	(22,879)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之稅項(附註)	13,555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111)	(3,735)
現年度不足撥備	44	439
稅項支出	30,340	54,353

附註： 出售美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之稅項指在重組過程中轉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收益之稅項。營運虧損淨額產生之遞延稅務資產其後已用作抵銷該等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已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港幣99,521,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5,857,000元)。

九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港幣0.20元，經重列)	44,504	37,398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0.30元，經重列)	55,931	56,132
建議以實物方式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57元 (二零零六年：無)(附註)	128,571	-
已派付特別股息：無 (二零零六年：港幣0.20元，經重列)	-	37,422
	184,502	93,554
	229,006	130,952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有條件以實物方式分派彩星玩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玩具業務之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將彩星玩具分拆及獨立上市。是項分派共計約港幣128,571,000元，相當於彩星玩具資產淨值約45%，然而本公司於彩星玩具之投資成本則約為港幣66,653,000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將玩具業務分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以該會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3,724,956股為基準。此等擬派股息不會在財務報告內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會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二零零七年度之每股中期股息及二零零六年度之每股股息均已重列以反映附註三十一(乙)所述之股份合併。

十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5,853	260,369
	股份數目(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10,842,400	186,940,700
就已授出之購股特權而可能發行 之普通股數目	1,371,900	1,447,5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12,214,300	188,388,200

附註： 呈報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反映附註三十一(乙)所述之股份合併。

十一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9,808	94,11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4,491	10,816
退休金僱主供款	2,626	2,578
收回供款	-	(87)
	106,925	107,421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供款和收回供款可供抵免日後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 董事及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

(甲)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其他福利		退休金		總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陳俊豪	-	120	3,000	-	166	7	3,293				
鄭炳堅	-	1,580	720	146	343	12	2,801				
周宇俊(附註(二))	99	-	-	79	121	-	299				
葉樹榮	100	-	-	167	37	-	304				
李鵬飛	100	-	-	167	172	-	439				
羅啟耀	100	-	-	167	197	-	464				
杜樹聲	-	1,920	850	213	58	12	3,053				
詹德隆	100	-	-	167	197	-	464				
俞漢度	100	-	-	167	122	-	389				
	599	3,620	4,570	1,273	1,413	31	11,506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以股份為 花紅 基礎之補償		其他福利		退休金		總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陳俊豪	-	120	3,000	-	158	7	3,285				
鄭炳堅	-	1,416	600	338	303	12	2,669				
周宇俊(附註(二))	84	-	-	154	47	-	285				
葉樹榮	100	-	-	353	12	-	465				
李鵬飛	100	-	-	353	99	-	552				
羅啟耀	100	-	-	353	99	-	552				
杜樹聲	-	1,740	750	528	58	12	3,088				
詹德隆	100	-	-	353	91	-	544				
俞漢度	100	-	-	353	74	-	527				
	584	3,276	4,350	2,785	941	31	11,967				

附註：(一) 其他福利包括為執行董事支付之保險金供款、會籍費用及房屋津貼，以及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委員會津貼及出席會議津貼。

(二) 周宇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 董事及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續)

(乙)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之酬金

在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392	9,25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1,992	3,652
表現花紅	-	1,110
退休金僱主供款	115	218
	8,499	14,230

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款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2,500,001至3,000,000	1	-
3,000,001至3,500,000	-	2
5,500,001至6,000,000	1	-
7,500,001至8,000,000	-	1
	2	3

上文披露酬金之僱員中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其亦兼任附屬公司本年度之董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十三

固定資產－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 汽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根據營業 租約持作自 用之租賃土 地預付地價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539	40,317	34,765	101,621	694,700	49,961	846,282
添置	-	1,575	548	2,123	265,525	-	267,648
重估盈餘	-	-	-	-	238,475	-	238,475
出售	-	(15,479)	(4,031)	(19,510)	-	-	(19,5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9	26,413	31,282	84,234	1,198,700	49,961	1,332,89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539	26,413	31,282	84,234	1,198,700	49,961	1,332,895
添置	-	5,091	1,836	6,927	14,369	-	21,296
重估盈餘	-	-	-	-	329,637	-	329,637
重新分類	538	-	-	538	(2,906)	1,013	(1,355)
出售	-	(153)	(2,385)	(2,538)	-	-	(2,53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77	31,351	30,733	89,161	1,539,800	50,974	1,679,935
累積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4	30,029	29,509	60,132	-	727	60,859
是年度折舊	927	3,389	2,106	6,422	-	1,132	7,554
出售	-	(15,407)	(4,030)	(19,437)	-	-	(19,43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	18,011	27,585	47,117	-	1,859	48,97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21	18,011	27,585	47,117	-	1,859	48,976
是年度折舊	1,040	3,850	2,041	6,931	-	1,265	8,196
重新分類	(608)	-	-	(608)	-	(747)	(1,355)
出售	-	(105)	(2,323)	(2,428)	-	-	(2,42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3	21,756	27,303	51,012	-	2,377	53,3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24	9,595	3,430	38,149	1,539,800	48,597	1,626,54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18	8,402	3,697	37,117	1,198,700	48,102	1,283,9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三 固定資產－集團(續)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在香港，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租期逾五十年之租約	-	331,000	-	284,600
租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73,721	1,208,800	73,120	914,100
	73,721	1,539,800	73,120	1,198,700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重估。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當中有香港測量師公會之會員，對所評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租約屆滿期	概約樓面 總面積	本集團 之權益
彩星集團大廈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商業	二零四九年	107,400平方呎	100%
彩星工業大廈 屯門 天后路1號	工業	二零四七年	317,100平方呎	100%
半山區 麥當勞道 21號與21號A及 23號與23號A 多個住宅單位	住宅	二八九五年	39,040平方呎	100%

十四 商譽－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

十五 附屬公司投資－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欠款(已扣除撥備) **1,469,722** 1,157,826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均無抵押、無訂定還款期限及按年利率1厘計算利息(二零零六年：1厘)，惟其中港幣322,87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41,136,000元)為免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性質 －運作地區
間接控股：				
Bagnols Limited	香港	3,00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100%	物業投資－香港
Belmont Limited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物業投資－香港
City Style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物業投資－香港
Okura FNB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港幣1元	70%	餐廳營運－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 附屬公司投資－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性質 －運作地區
<i>間接控股：(續)</i>				
PIL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港幣1元	100%	提供服務及貿易－香港
Playmates Toys China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港幣1,000,000元	100%	提供服務－中國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30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30元	100%	玩具發展、市場 推廣及分銷－美國
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玩具分銷至 非美國市場－香港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百慕達	49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彩星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物業管理－香港
Sakurai FNB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港幣1元	70%	餐廳營運－香港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十六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5,090	21,789
應佔商譽	-	5,548
	25,090	27,337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	7,499
	25,090	34,8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有效持有股份 百分率
Unimax Holdings Limited (「Unimax」)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49%

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在香港經營。

Unima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學前玩具、娃娃及壓鑄模型之設計及市場推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收益 港幣千元	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100%	78,317	27,112	51,205	139,588	7,369
本集團實際權益	38,375	13,285	25,090	68,398	3,611
二零零六年					
100%	103,812	48,061	55,751	214,275	7,034
本集團實際權益	51,190	23,853	27,337	105,993	3,458

於上年度，本集團持有另一間聯營公司Nippon Toys Limited (「NTL」)之50%權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NTL之權益已攤薄，以致該公司不再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益表內已確認一項視為出售該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虧損港幣772,000元。於NTL之投資成本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十七 存貨－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中，港幣12,34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848,000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十八 應收貿易賬項－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86,014	364,150
減：客戶折扣撥備	(6,222)	(8,560)
呆賬撥備	-	(1,591)
	179,792	353,999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信貸額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178,256	342,867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61	4,291
六十天以上	1,275	6,841
	179,792	353,999

應收貿易賬項中之呆賬及客戶折扣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151	14,957
增加撥備	12,304	14,823
已提用撥備	(13,341)	(17,973)
未提用撥備撥回	(2,892)	(1,6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2	10,1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 應收貿易賬項－集團(續)

無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	178,846	343,828
過期一天至九十天	861	8,493
過期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52	1,299
過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33	379
	179,792	353,999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大量往績記錄良好之本集團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客戶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預期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十九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132,734	—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125,261	134,214
非上市管理基金	309,948	196,990
	567,943	331,204

二十 銀行貸款－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	160,275	41,042
第二年內	-	276
	160,275	41,31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	66,500
	160,275	107,818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即期償還部份	(160,275)	(107,542)
	-	276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4.25厘至8.75厘(二零零六年：年利率介乎4.66厘至9.00厘)。

短期銀行貸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有效利率為年利率4.59厘(二零零六年：年利率5.00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港幣77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77,000,000元)，其中港幣16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8,000,000元)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計港幣1,260,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二零零六年：港幣971,000,000元)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 應付貿易賬項－集團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34,166	54,76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41,391	37,380
六十天以上	470	445
	76,027	92,585

二十二 撥備－集團

本集團不斷評估客戶及供應商索償之潛在風險，及在必要情況下提撥任何該等風險之撥備，所有撥備均就特定風險提撥。管理層定期評估撥備。

管理層倚賴當前及歷史資料評估各項風險，並以最佳判斷來估計每項潛在風險之所需充足撥備金額。

相關撥備屬超額或不足，須視乎日後事態發展及在往後期間就每項風險所作之最終結算而定。如需補足撥備或將超額撥備撥回，會在適用情況下對往後期間之溢利或虧損造成負面或正面影響。

所呈報年度內之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260
增加撥備	42,661
已提用撥備	(54,026)
未提用撥備撥回	(2,0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98

二十三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及採納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新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各購股特權持有人就其所獲授之各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或美金1.5元。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年內未行使購股特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 特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 特權數目 千股
年初	0.951	93,987	0.942	81,803
授出	-	-	0.913	21,390
行使(附註(甲))	0.547	(9,004)	0.384	(3,386)
註銷	1.104	(1,741)	1.013	(5,820)
年終(附註(乙))	0.991	83,242	0.951	93,987

附註：

(甲) 該等購股特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介乎每股港幣0.199元至港幣1.206元(二零零六年：介乎港幣0.199元至港幣0.626元)之行使價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在年內購股特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1363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附註:(續)

(乙) 於年末之未行使購股特權條款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特權數目		可行使及已授出之購股特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0.532	-	529	-	52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0.506	-	529	-	529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0.434	-	660	-	66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626	-	551	-	551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0.297	-	1,024	-	1,024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0.199	250	1,450	250	1,4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0.550	-	1,200	-	1,2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1.360	1,790	1,790	1,790	1,34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1.206	7,125	7,250	5,313	3,625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0.910	4,876	6,000	1,876	1,500
		14,041	20,983	9,229	12,408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0.532	281	282	281	28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0.506	247	247	247	247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626	796	905	796	905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0.297	537	716	537	71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0.294	8,163	8,163	8,163	8,163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0.199	2,851	3,086	2,851	3,086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0.550	4,184	4,953	4,184	4,953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1.360	9,366	9,702	9,366	7,206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1.240	11,000	11,000	11,000	8,25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1.206	18,429	19,324	13,773	9,662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1.030	500	500	250	125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0.910	12,847	14,126	6,113	3,532
		69,201	73,004	57,561	47,127
		83,242	93,987	66,790	59,535

年內概無購股特權被取消(二零零六年:無)。

以上所示加權平均行使價,購股特權數目及行使價均未作調整以反映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乙)所述之股本合併。

二十四 遞延稅項－集團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以及美國聯邦與州政府稅率34%（二零零六年：35%）及8.84%（二零零六年：8.46%）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務負債／（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938	(40,466)
從收益表扣除	48,195	54,4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33	13,938

年內遞延稅務資產與負債（未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務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物業重估		合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806	17,437	76,408	29,567	95,214	47,004
從收益表扣除	2,512	1,369	57,617	46,841	60,129	48,2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8	18,806	134,025	76,408	155,343	95,2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 遞延稅項－集團(續)

遞延稅務資產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481)	(82,402)	(7,795)	(5,068)	(81,276)	(87,470)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0,815)	8,921	(1,119)	(2,727)	(11,934)	6,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96)	(73,481)	(8,914)	(7,795)	(93,210)	(81,276)

倘法例賦予權利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利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稅務資產可與負債互相抵銷。以下為作出適當抵銷後之數額，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務資產	(91,976)	(80,152)
遞延稅務負債	154,109	94,090
	62,133	13,938

遞延稅務資產之確認主要取決於將來能否有足夠的溢利。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已結轉稅務虧損之可能性，從而估計遞延稅務資產能否收回。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務資產包括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之款額港幣9,004,000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務負債預期可於多於十二個月以後結清。

二十五 資本及儲備金

(甲)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67,660,247	186,766
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	30,650	3
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	4,520	—
行使購股特權	3,386,000	33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71,081,417	187,108
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註(i))	345,147,152	34,515
行使購股特權(附註二十三)	9,004,000	9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232,569	222,523

附註：

- (i) 該等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以每股港幣1.03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28,796,407份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被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 資本及儲備金(續)

(乙) 儲備金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僱員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0,378	1,116	16,901	292,713	1,051,108
年度虧損	-	-	-	(5,857)	(5,857)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46,744)	(46,744)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	-	-	(37,398)	(37,398)
發行股份	63	-	-	-	63
發行股份費用	(391)	-	-	-	(391)
僱員購股特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10,816	-	10,816
—發行股份	1,060	-	(100)	-	960
—已註銷購股特權	-	-	(1,535)	1,53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110	1,116	26,082	204,249	972,55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1,110	1,116	26,082	204,249	972,557
年度溢利	-	-	-	99,521	99,521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65,743)	(65,743)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特別股息	-	-	-	(43,829)	(43,829)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44,504)	(44,504)
發行股份	320,987	-	-	-	320,987
僱員購股特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4,491	-	4,491
—發行股份	5,330	-	(1,305)	-	4,025
—已註銷購股特權	-	-	(522)	52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427	1,116	28,746	150,216	1,247,505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公司

(i)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

動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監管。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儲備指根據附註二(已) (iii)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授予董事及僱員之未行使購股特權之實際或預期數目之公平值。

集團

(iii) 綜合儲備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與當時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合併，因而產生綜合儲備。該重組亦產生股份溢價港幣1,856,000元(包含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港幣1,069,283,000元內)。

(丙)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是因應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定價，後而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障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資本指股本與債務總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會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

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率為6.7%，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6,626	314,722
銀行利息收入	(13,045)	(11,759)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488	2,243
投資之股息收入	(2,861)	(1,320)
折舊	8,196	7,55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4,491	10,816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329,637)	(238,475)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7	69
投資收益淨額	(55,288)	(37,11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7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426)	(3,4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虧損)/溢利	(38,587)	43,274
存貨之減少	16,102	8,316
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賬項之減少	161,064	2,884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及撥備之(減少)/增加	(33,511)	5,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5,068	60,005

(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5,215	170,015

二十七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取銀行授信額港幣77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77,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港幣16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8,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用。本公司認為作出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難以估計，因並無可資比較之商業條款。

二十八 承擔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創作、發展及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繳付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335	24,469
第二至第五年內	33,189	19,188
	56,524	43,6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二十九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多份營業租約。本集團在不可註銷營業租約之租賃承擔詳情如下：

(甲) 以承租人身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049	8,759
第二至第五年內	7,372	15,183
	13,421	23,9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九 營業租約安排(續)

(乙) 以出租人身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工業及住宅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7,976	42,579
第二至第五年內	36,868	55,683
	84,844	98,262

三十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下列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包括披露於附註十二有關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報酬)，茲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149	18,505
退休金僱主供款	146	24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351	4,518
	17,646	23,272

總報酬包含在「員工成本」(附註十一)。

三十一 結算日後事項

(甲) 企業重組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分派方式分拆玩具業務(「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其中涉及分拆彩星玩具及其附屬公司。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是以實物形式將彩星玩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後，彩星玩具之股份以介紹形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並根據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而予以未分派之彩星玩具全部已發行股份餘下約**55%**由本公司持有，故本公司仍為彩星玩具之最終控股公司。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因是項企業重組而引致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已於現年度支銷。

(乙) 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涉及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已生效。根據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每股面值已削減港幣**0.09**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實繳股本中之相等之數額，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緊隨削減股本後，隨即進行股份合併，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已發行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

三十二 美金等值

有關之數字祇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三十三 比較數字

為配合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方式之變動，本集團決定將餐廳營運撥歸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分部。因此，若干有關營業額與收入、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年度之陳述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甲)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應收貿易賬項	179,792	353,99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0,172	65,49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67,943	331,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5,215	170,015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60,275	107,818
應付貿易賬項	76,027	92,58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0,415	163,906

(乙) 財務風險管理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市場(包括外幣、利率及價格風險)、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可將風險減至最低：

(甲)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若干附屬公司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銷貨及購貨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美金。由於港幣與美金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匯率之長久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構成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繼續向商業銀行取得循環授信額，作為短期季度營運資金之主要融資來源。為此，利率變動風險甚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合理整體上調／下降50個基點，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減少／增加約港幣80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39,000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其所持有之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項目。本集團藉分散投資組合以管理其於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之投資所承受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全球主要指數合理整體上調／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資產淨值增加／減少約港幣28,39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56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續)

(乙)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有而須承受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貿易賬款。現金等值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只附帶些微風險。迄今，本集團並無遇到現金等值物之任何虧損。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全國及地區大市場之零售商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本土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而一般毋須附屬抵押品。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應收貿易賬款轉交代理商代辦。此舉屬美國慣例。收款代理會對本集團客戶進行信貸分析、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代理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代理商，從而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所有直接運予位於美國之客戶或美國境外地區之客戶之銷售均以信用證作抵押。

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將其現金投資存於評級高之金融機構，此舉減低了任何其中一間金融機構可帶來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產品銷售予零售業之客戶。本集團不斷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於年內應佔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之客戶	23%
—五名最大之客戶	57%

(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政目標為保留足夠現金及可出售證券，及取得充足之可用信貸以保持資金靈活性，藉此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負債一般將於三個月內償還。

(丙) 價值之估算

公平價值

所有重要金融工具之入賬金額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三十五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996,049	1,197,083	1,310,264	1,312,276	977,764
除稅前溢利	346,626	314,722	198,831	246,793	86,201
稅項(支出)／抵免	(30,340)	(54,353)	(2,841)	8,463	(14,961)
年度溢利	316,286	260,369	195,990	255,256	71,24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5,853	260,369	195,990	255,256	71,240
少數股東權益	433	-	-	-	-
	316,286	260,369	195,990	255,256	71,240
資產總值	2,989,255	2,377,086	2,119,664	1,605,539	1,514,343
負債總額	(592,480)	(508,976)	(439,571)	(417,444)	(625,794)
資產淨值	2,396,775	1,868,110	1,680,093	1,188,095	888,549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www.playmates.net